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林志郎
相　對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昭明
相　對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相　對　人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潘正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04701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業於民國109 年9 月8 日拍定聲請人所有二筆土地。因聲請人就上開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業已提出異議，且因上開事件所拍定聲請人所有土地一旦交付給拍定人，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例外得為

停止執行之裁定，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狀內係表示已聲明異議而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且經本院查詢結果，聲請人迄今確實僅聲明異議，並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未對相對人提起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規定之聲請、訴訟、請求或抗告等情，有本院查詢公務電話紀錄2 紙及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等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核與上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合。揆諸前揭說明，自無由本院裁定命執行法院停止執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應予駁回。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方云